|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科室 |  | 经办人 |  | 打印份数 |  |
| 分管领导 |  | 审批领导 |  | 审批时间 |  |

长子环函〔2024〕37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关于山西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

山西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308-140462-89-05-651361）建设地点位于长子县大堡头镇郭庄村南240m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标准化钢结构厂房（拆解车间，已建成）、室外报废机动车贮存区、门房、磅房及配套公辅设施。拟新建一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线，形成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0000辆（其中传统燃料车辆5000辆、电动汽车5000辆）的拆解回收能力。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38%。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施工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厂区内，严禁越界或跨界施工；散装建筑材料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不得露天堆存；挖出的土方及时清运，不得在厂内堆存，做到物料堆放100%覆盖；定时对施工区及出厂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施工车辆驶出厂区需要对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避免将泥土及灰尘带出施工区；建材（散装）及渣土采取封闭运输，途经居民区限速行驶。

2、施工期间设备冲洗固定地点，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地面抑尘洒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处理。

3、合理安排施工和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和运输，选用噪声小、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车辆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在途经村庄、居民点附近时要限速行驶。

4、施工期间产生的多余土方在场地空地及时进行掩埋和平整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指点垃圾堆放点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均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进行，采取“移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采用侧吸式橡皮板密封负压除尘系统对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3m高排气筒排放；在1#危废暂存间（废油/液暂存间）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一根23m高排气筒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拆解车间地面设置废水收集和导排管道/排水渠，地面清洗废水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道路洒水降尘或绿化；初期雨水经平流气浮机预处理后，泵送至车间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厂区道路洒水或绿化；建设地埋式生活污水站，生活污水经SBR+活性炭过滤+消毒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降尘、绿化。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拆解车间内，且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拆解产生的废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在指定区存放，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者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除尘灰打包后外售；轻质物料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者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送相应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加强含油废水和危废的管理，严格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除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外，要采用环氧地坪硬化进行防酸、防腐处理，电动车辆贮存区和电动车预处理区另需进行绝缘处理；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项目厂区道路及周边划为简单防渗区，需进行硬化处理；所有区域满足相应控制指标标准要求。

四、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根据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技术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公开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环保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八、长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024年8月9日